

## 第十章

### 其他機構

#### 服務轉介

- 10.1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不同的機構，例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各種社會服務單位等。為確保能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協助，各機構職員在遇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應在受害人同意後，盡早諮詢／把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載列於 附錄 XIX）（請參考 附錄 XI 的轉介信件樣本），以便提供協助。如果受害人及其子女需要即時庇護，機構亦可將個案轉介予婦女庇護中心。在作出轉介前，有關機構的職員應盡可能提供個案的所有背景資料。
- 10.2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或會拒絕接受所介紹的福利服務。有關機構的職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慮。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務，有關機構的職員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10.3 若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虐兒成份，則應即時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

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